



联合国

UNEP/PP/INC.3/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3年11月13日至19日，内罗毕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22年3月2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至19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二、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贝拉斯克斯（秘鲁）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4. 致开幕词的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梅萨-夸德拉·贝拉斯克斯先生；副秘书长兼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肯尼亚总统威廉·鲁托。

5.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感谢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慷慨捐助。她还感谢主席、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并感谢环境署和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宝贵支持。她指出，她对于正在进行的谈判日益引起关注感到满意，并说，在本届会议前夕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就许多令人瞩目的关键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表明存在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共同基础。

6. 梅萨-夸德拉先生在开幕词中感谢东道国政府的接待，并感谢所有为确保本届会议圆满举行而付出不懈努力的人。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紧迫性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因为塑料垃圾继续淹没海洋、伤害野生动植物并渗透到生态系统中，对环境、人类健康和地球构成直接威胁。有效应对危机并改变其发展轨迹是一项集体责任。世界各地实施的各种有希望的倡议展现出变革的潜力。然而，塑料污染具有跨国性质，而且需要在更大范围内作出改变，因此意味着开展国际合作和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至关重要。只有本着持续合作的精神，通过对话和协商一致，才能推进谈判。他表示希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能够商定编写文书修订草案的任务授权，以及可能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从而为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做好准备。他重申自己对谈判进程的承诺，并鼓励各代表团发扬“内罗毕精神”——这种精神意味着谋求共识和胸怀大志，为了完成使命而全力以赴。

7. 安诺生女士在开幕词中回顾了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及其关于制定一项塑料污染文书的历史性决议的重要意义，这是内罗毕精神的体现。本届会议必须再次秉承这一精神，以确保在 2024 年达成一项有力的全面协定。文书必须针对塑料污染的整个生命周期。为此，关键措施是减少使用原生材料、减少塑料、不使用有害化学品，同时确保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进行安全的废物处置。这些行动将有助于保护人类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减缓气候变化、创造新就业机会和可持续的市场，并实现公正过渡。

8. 文书的预稿是多边主义的结晶。为使其发挥转型变革作用，现在要设定远大的目标和紧凑的时间表；重点关注扶持政策 and 立法；制定明确的激励措施，包括针对私营部门的激励措施；确保为资源较少的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和国际合作；为研究和开发解决方案提供资金；消除不必要的塑料制品；解决塑料污染的遗留问题。还需要采取安全和无害环境的重新设计办法，以保证使用无害的替代品，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同时还要确保对固体废物管理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在过渡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私营部门的领导作用是关键；尽早采用非塑料代用品或替代品符合企业的利益，因为它们能够占据未来的市场份额。非洲正努力减少一次性塑料、推动商业部门创新，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这表明，非洲可以引领道路。她要求所有与会者在本届会议上参与谈判，以完善一项有可能开创更美好未来、消除塑料污染的文书。

9. 鲁托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内罗毕参加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他说，塑料对地球、健康和未来的威胁极大，因此必须制定和执行一项国际文书，紧急采取真正的全球应对措施。根据目前的统计数据，除非采取行动，否则到 2060 年将产生超过 10 亿吨塑料，这将构成生存威胁。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值得称赞，预示着人类与地球之间关系的巨大转变。国际社会热切期待该文书，第三届会议提供了将预稿转化为一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机会，其中可以列入各项措施来减少塑料生产；消除寿命短的问题塑料；对固体废物管理政策进行投资；确保公正过渡，不让任何一个人、特别是非正式场合的工作者掉队。预稿是真正意义上的环境多边主义的结晶；这是一个可喜的信号，表明世界离终结塑料污染又近了一步，而塑料污染是三大地球危机的最大促进因素之一。

10. 肯尼亚致力于消除塑料污染，为此制定了各种政策，包括《可持续废物管理法》，这使肯尼亚成为第一个对所有产品实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国家。他感谢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提议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秘书处设在环境署总部，并请各成员国支持这一提议，因为这可以使环境署这个总部设在全球南方的少数几个联合国实体之一得到加强。应对塑料污染是在气候变化方面取得进展的核心；因此，投资者、跨国企业和科技公司应将战略投资转向减少塑料废物足迹。应探索没有任何负面影响的塑料产品替代品，并应在非洲进行投资，因为非洲的自然资源可以用于这种替代品，这反过来又可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为了应对塑料污染，需要在消费、生产和废物处理方面进行范式转变，而制定文书是第一步。最后，他邀请所有与会者参加肯尼亚目前正在开展的全国植树活动。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议委员会着手选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根据哥伦比亚代表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所作的发言，他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辞去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提议，并按照联合国从同一区域组选举候选人完成未满足任期剩余时间的惯例，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将参加针对剩余任期（包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选举。主席选举将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和第 13 条进行。

12. 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委员会将着手以鼓掌方式选出与待填补席位数目相同且无异议的商定候选人。此外，主席的更换只有在本届会议休会后才生效。

1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的主席是：

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

14. Vayas Valdivieso 先生回顾了鲁托先生关于塑料危机对生命和人类构成生存威胁的言论，他说，鉴于所面临问题的严重性，结束塑料污染需要集体努力。科学证明，塑料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重大、不利和令人担忧的影响。因此，委员会肩负的重任不是消除所有塑料，而是结束塑料污染。他鼓励秉持开放交流的精神，他自己的门户开放政策以及各国之间的磋商就是这种精神的体现。意见分歧的国家尤其应努力搭建沟通桥梁、促进共同理解，以期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此外，他表示致力于与整个委员会和秘书处合作，支持消除塑料污染的努力。鉴于塑料污染与三大地球危机的其他要素存在相互联系，倾听科学界和不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至关重要，因为他们的工作在不断发展。委

员会的使命将通过集体努力来完成，以期履行环境大会规定的任务并完成委员会第一、二和三届会议的工作。

15. 关于选举东欧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副主席，主席回顾说，在 Heinma 先生（爱沙尼亚）辞去副主席职务后，他曾邀请东欧国家组提名一名候选人，填补东欧国家组的一个空缺席位。11 月 16 日星期四，来自格鲁吉亚的副主席报告说，经过默许程序，提名 Harry Liiv（爱沙尼亚）填补东欧国家组的空缺席位。梅萨-夸德拉先生将参加选举，接替 Vayas Valdivieso 先生在主席团中担任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副主席，完成其剩余任期。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委员会将着手以鼓掌方式选出与待填补席位数目相同且无异议的商定候选人。

16.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副主席：

Harry Liiv（爱沙尼亚）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秘鲁）

四、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7.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UNEP/PP/INC.3/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将在通过议事规则之前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但方括号内的规则除外。

18. 他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项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已列入规则草案附带的秘书处说明。

19. 虽然主席在闭会期间就议事规则草案与一些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因此，他将继续进行磋商，并且建议他的继任者在闭会期间继续这项工作。

20. 一位代表请求保证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主席在答复时重申说，他致力于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进行讨论，并指出他希望所有成员都能表现出这种精神，在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参加届会。

B. 通过议程

21.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P/INC.3/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e)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2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按照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3/2）、在本届会议网站上公布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主席的构想说明中进一步介绍的内容来安排其工作。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3.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于 2024 年 4 月在渥太华举行第四届会议，并于 2024 年下半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第五届会议。他还回顾说，厄瓜多尔、秘鲁、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政府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主办第 5/14 号决议规定于 2025 年年中举行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提议，以期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4. 执行秘书向委员会通报说，加拿大政府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期间在渥太华肖中心举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为期一天的区域磋商，并为组织本届会议向秘书处提供了大量捐款。秘书处已经分发了第四届会议的邀请函，并在会议专用网站上开放登记。还可以在该网站上申请差旅支助，网站提供签证和一般信息。加拿大还在本届会议上设置了一个展位，介绍其签证申请流程。

25.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致力于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主办包容性、建设性的切实谈判，以便能够富有成效地交换意见，并在制定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26. 大韩民国代表回顾说，其国家总统尹锡悦在 2023 年 5 月于广岛举行的七国集团峰会上表达了对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坚定承诺，并表示他很高兴地宣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釜山不仅拥有一流的会议设施和基础设施，而且正在转变为绿色智慧城市，是 2030 年世博会的候选城市。

27. 一位代表回顾说，各代表团已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得到保证，第四届会议的签证将在会议召开之前提早签发，如果无法确保签发签证，将另作安排，在秘书处总部举行会议。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非洲国家的代表在获得签证方面常常面临的困难，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每个非洲国家设有领事馆或大使馆。他请求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

28. 委员会决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渥太华举行，为期 7 天，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釜山举行。

29. 卢旺达代表提交了卢旺达和秘鲁政府关于在基加利共同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提议，反映了两国对环境多边主义的共同承诺，以及制定和通过一项目标宏大的塑料污染文书的关键进程。秘鲁代表回顾说，秘鲁和卢旺达推动了第 5/14 号决议，因为它们相信只有全球采取果断行动，才能履行保护地球的实际责任，并说联合提议还包括在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之后在利马举行一次“早期

行动”会议，以努力迅速有效地执行文书。塞内加尔代表回顾说，塞内加尔也仍是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候选国。

30.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主席领导本届会议表示感谢，并感谢所有为本届会议的圆满举行作出贡献的人。

E.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主席回顾说，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委员会应邀审查载于秘书处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2. 委员会商定将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F. 出席情况

33.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4.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3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国际竹藤组织、国际商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地中海联盟。

36.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37. 共计 309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INC.3/INF/3 号文件。

五、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38.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预稿案文（UNEP/PP/INC.3/4），并指出预稿案文旨在便利和支持委员会制定该文书的工作。预稿案文反映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和任务，并试图反映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各种意见，包括为此提出各种备选方案，同时确保案文的连贯性、逻辑性和可读性。由于一些问题在前几届会议上没有得到委员会充分探讨，因此案文仍存在不足之处。鼓励各成员利用本届会议提供的机会来消除这些不足之处并改进预稿案文。

39. 他回顾说，预稿无意预先限定委员会关于未来文书的内容或结构的决定。他邀请委员会确定关于采用或删除某些备选方案的一致意见，查明不足之处并就如何消除这些不足之处提出想法。他还强调指出，委员会可以决定完全删除案文中的任何条款。

40. 主席还提请注意第二届会议上未讨论的关于文书的原则和范围等内容的呈文的综合报告（UNEP/PP/INC.3/INF/1），编写该综合报告的目的是为本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筹备会议所进行的讨论提供参考。

41.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预稿案文，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请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预稿案文，并且还决定，案文的编写工作应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为指导，并且应在预稿案文中以备选方案的形式反映出所有意见。关于秘书处在起草案文时所采用的办法，她指出，使用指示性占位符来表示成员们尚未详细讨论的内容；标题的顺序不是固定的，并不意味着任何优先次序；预稿案文反映了处理问题的可能方式，以各成员表达的意见为基础；“文书”和“理事机构”仅为指示性用语，不妨碍委员会就最后含义作出决定；脚注均用于解释，无意构成供谈判的案文的一部分。

42. 筹备会议共同主持人 Marine Collignon（法国）和 Danny Rahdiansyah（印度尼西亚）总结了 11 月 11 日举行的筹备会议的讨论情况。¹

A. 发言

4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区域组和其他国家组代表的发言。

44. 代表亚太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回顾说，所有与会者必须真诚参与起草进程并努力在决策过程中达成协商一致。需要采用全面的生命周期办法，以更直接地应对遗留的、现在的和未来的塑料污染问题，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她指出，该区域的一些国家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预稿案文不够均衡，更多地侧重于遗留塑料的回收、清除和补救，而对于可能产生广泛和意想不到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措施关注较少。文书必须采用以科学为基础的

¹ 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3978/PreparatorMeetingSummary.pdf>。

办法，辅之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并且必须在考虑到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改善塑料的循环经济。在审议新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执行手段必须考虑到不同国情和能力。因此，国家行动计划应成为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便能够采取由国家推动的行动。提供及时、适当和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并制定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模式，也是执行文书的关键。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实现文书的目标也至关重要。她强调必须明智地利用本届会议的时间，优先讨论执行文书所需的基本组成部分，并确保文书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国际文书下的工作。

45. 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该区域各国采用全面的生命周期办法来防止塑料污染。因此，他呼吁可持续地消费和生产初级塑料，消除引起关切的问题聚合物、化学品、产品和应用，并采取措施确保整个塑料价值链完全透明和充分披露信息。由于改变价值链可能导致生计丧失并产生其他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因此文书必须考虑到国情，确保受影响人群的公平、公正和包容性过渡，并特别考虑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青年和拾荒者。文书还应优先考虑预防和减少废物，而将循环利用和废物管理放在次要地位。在必须进行废物管理的情况下，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采取无害环境的做法。此外，文书应列入有效措施，确保清理和补救所有环境中的遗留污染，并应考虑到《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并在总体上将里约原则应用于文书的各项条款。关于文书的筹资机制，应设立一个专门的多边基金，为各国提供必要、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财务资源，以确保它们履行其根据未来文书作出的承诺。他强调，非洲区域需要进行机构能力建设，特别是建立先进的基础设施，还需要手段来便利交流信息和知识、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以获得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的最佳现有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以及土著知识。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他敦促各国政府鼓励在各部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鼓励塑料价值链上的私营部门投资于循环经济办法。他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期待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讨论，并明确闭会期间的工作任务，以便为第四届会议审议文书的初稿案文做好准备。最后，他请各成员支持他所在区域的呼吁，即未来文书的秘书处应设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

46.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预稿案文表示欢迎，她说，预稿案文充分回应了第二届会议赋予的任务，并反映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她还强调，同时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最多不能超过两场，这对于小型代表团充分参与讨论非常重要。就文书本身而言，它应包含各项义务和控制措施，涵盖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并用自愿措施加以补充，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和能力，并辅之以有力的执行手段。文书还应促进循环经济和国际合作，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塑料生产和消费、研究和创新、教育以及提高认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塑料污染的影响尤为严重，它们需要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其他手段来执行新文书。文书的解释和执行应以国际环境法的关键原则、包括里约原则为指导，并遵循公正过渡原则，尤其是针对拾荒者；促进和保护人权；代际公平；不歧视；获取信息；透明和问责；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保持一致；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文书还应包含性别平等视角，促进整个塑料价值链中的体面工作，并以科学为基础。因此，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对于有效执行文书至关重要，文书内容应包括确定和采用各项标准来判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危险化学品和添加剂、塑料聚合物

和塑料产品，以及评价替代品。在执行方面，需要有一个有力的资金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新基金、与现有多边环境基金协同增效，以及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方案。此外，考虑到各国的起点不同，需要采取分阶段执行办法。关于下一步工作，应授权主席在闭会期间根据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拟订初稿案文。应建立一个正式的闭会期间进程，以讨论执行手段、与控制措施有关的技术问题，以及化学品、聚合物和塑料产品的标准。

47. 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的代表再次呼吁制定一项目标远大、有效和公平的文书，采用生命周期办法，一劳永逸地消除塑料污染。文书还应规定新的、额外的充分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并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规定公正过渡和具体支助条款，包括获取支助的优先权，特别是在这些国家受到格外严重影响的领域。因此，文书的义务和执行措施必须包括充分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与化学品、聚合物和塑料产品有关的义务应与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相称，并应制定用以识别此类材料的清晰定义和流程。此外，所有义务和措施的制定都应考虑到国内情况；安全、可获得、高效、经济上可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替代品的可得性；与现有相关框架或公约的合作与协调，并确保有足够的过渡时间。文书还应规定适当的流程，允许使用最佳可得数据、科学和信息、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编撰附件、制定时间表和采取必要的监管行动提供依据。谈到海洋环境时，她指出，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含塑料渔具是海洋塑料垃圾的最大来源之一，对此类渔具的监管不应仅限于文书的废物管理章节。鉴于这一事项的紧迫性，需要特别注意对海洋环境中、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遗留塑料的补救，并应列入针对过去、现在和未来塑料污染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关于文书的执行手段，她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领域包括废物管理、循环利用、补救、技术援助、技术获取和报告要求。最后，她回顾说，鉴于塑料污染对关键的全球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的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文书需要鼓励各级和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采取有力行动。

48.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回顾说，科学知识表明，塑料污染是一个日益紧迫的全球环境和健康问题，并指出，环境多边行动是保护全球环境的有力工具。因此，所有与会者都必须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参与谈判，以达成一项目标远大的协定，该协定要针对塑料污染的所有可能原因和来源，并包含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还必须注意到，塑料和塑料废物的生产、消费和管理模式的转变也带来了经济效益和商业机会。他在谈到预稿案文时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就案文开始工作，但该案文没有反映它们在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所有意见，它们认为，本届会议上的讨论将使所有成员了解其他成员的意见，并努力使意见趋于一致。这些讨论应构成主席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编写的初稿案文的基础。本届会议的讨论还应形成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的清晰路线图，从而最好地利用现有时间，并消除剩余的不足之处。

49.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说，如果不采取行动，到2030年，每年进入海洋的塑料的庞大数量预计还将翻一番。当务之急是不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因为在太平洋区域，塑料正在威胁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破坏旅游业和渔业等关键经济部门，并造成巨大的财政负担，特别是在废物管理方面。尽管塑料有助于改善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但不能以此为理由削弱文书的宏伟目标。现代世界已经离不开塑料，现在必须承认塑料依赖是一个问题，并要在全球改变使用塑料的习惯。因此文书必须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并

采取适用于上游、中游和下游阶段（包括遗留塑料）的措施，并确保即使是最小的国家也能充分参与并履行其义务。需要适当的执行手段（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确保在目前的污染和废物危机面前，全世界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能够得到彻底改变。

50. 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发言的代表说，必须回顾塑料对人类生活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的贡献，以及对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贡献。文书的谈判工作需要以协商一致为基础，以避免任何难以执行或会产生负面经济或社会后果的政策，包括在供应链方面。因此，文书所依据的原则必须明确，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情况、能力和潜力。文书应侧重于塑料废物的健全管理，并保证公正过渡，使各国能够获得适当的技术和创新，包括加强塑料的设计，使其更易于循环利用。

51. 代表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发言的代表说，该机构的成员国致力于支持一项目标远大、可执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需要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推动针对塑料污染采取实际行动，包括利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现有机制，以及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区域节点，从而简化工作并减少重复。文书需要鼓励考虑到不同国情的切实可行、由国家推动的倡议。它还应采用生命周期办法来应对所有塑料污染源，其方法包括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考虑遗留塑料和越境流动（包括与遗弃、丢失和丢弃的渔具有关）；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同时认识到塑料在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对塑料污染、微塑料、循环性和塑料中引起关切的物质作出基于科学的清晰定义，并对真正可持续和经济上可行的代用品和替代品达成共识。可以采取的一种办法是生产者延伸责任，这种办法应根据各国国情进行适当调整。在谈到执行措施时，她回顾说，执行措施应是包容、可持续、有影响力和公正的，她主张建立一个科学咨询机构。文书的治理机制应健全和精简，借鉴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教训，并允许与此类协定采取协调行动。文书还应留出合理的过渡时间，使行业和市场能够进行调整，并应借鉴现有各项努力（包括区域一级的努力），致力于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和透明度，从而使各国能够确定所需行动，并制定符合目的和具体情况的措施。因此，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适当和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52. 代表终结塑料污染雄心联盟发言的代表说，预稿案文为本届会议的谈判奠定了良好基础。他再次呼吁在条约中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以限制和减少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消费和生产，使其达到可持续的水平；消除和限制不必要、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以及特别引起关切的塑料聚合物、化学成分和塑料产品；在废物管理层级的指导下提高塑料在经济中的安全循环性；以无害环境和安全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并消除塑料（包括微塑料）向空气、水和土地的释放。文书还应包含针对整个塑料价值链的具有约束力的报告和透明度条款，并允许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以在实地采取行动。他鼓励所有成员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以期在预稿案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请主席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编写初稿，供第四届会议审议。还应在闭会期间开展技术工作，以整理现有的最佳科学、数据和知识，为委员会讨论初稿提供信息，并为到2040年实现消除塑料污染的共同目标而努力。

53. 一位代表某组观点相同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该组国家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和公平的对话，同时考虑到需要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广泛参与。对文书的讨论首先应侧重于能够立竿见影带来有效成果的事项。各联络小组在本届会议上进

行的讨论必须遵循一项明确的任务，即编制 UNEP/PP/INC.3/4 号文件所载预稿案文的修订版，以反映所表达的所有意见且不作任何改动或解释，以确保进程的包容性。经修订的文件应于 11 月 15 日星期三提交委员会审查。

54. 64 个成员的代表和 20 个观察员的代表也就议程项目 4 作了发言，发言摘要如下。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全文在提交后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

55. 许多发言的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写预稿案文，还有几位代表对综合报告和 11 月 11 日举行的筹备会议表示赞赏。许多代表认为预稿案文是联络小组讨论的良好基础，几位代表说它反映了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各种意见。几位代表说，文件实际上并未反映在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所有意见，因此造成预稿案文的意见不平衡。因此，一些代表要求编写一份更加平衡的预稿，并要求反映成员使用的确切措辞，不要进行诠释，而一位代表建议使用预稿案文，只要成员提出的任何增删或修改能够得到与该案文同等的对待。一位代表表示坚信，预稿案文实际上预先限定了联络小组的讨论方向，因此不宜作为谈判的基础。此外，一些代表指出，预稿案文的内容超出了第 5/14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在贸易方面，他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

56. 代表们普遍同意，应在联络小组内继续进行讨论。一些代表说，这种讨论的重点应是完成对预稿案文的一读，其他代表则建议，初步讨论应侧重于预稿案文中无争议的领域，并敦促酌情使用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决议中商定的措辞。一些代表说，在进一步讨论之前，应确定文书中使用的技术术语的定义。此外，几位代表强调必须回顾，谈判应由国家推动，并始终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特别是因为未来的文书必须具有包容性。

57. 许多代表强调了消除塑料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的紧迫性，一些代表详细介绍了过去和现在为应对塑料污染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几位代表强调，需要制定一项全面、具体、有时限和可衡量的有力文书，目标是到 2040 年消除更多的塑料污染。许多代表认为，必须采用全生命周期办法和推广针对塑料的循环经济。几位代表强调了关注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包括相关研究和开发的重要性。许多代表认为，废物的健全管理，包括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是文书应解决的关键问题。

58. 就一般意义上的塑料而言，几位代表回顾说，塑料在现代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说，必须指出文书特别针对的是塑料污染。因此，必须区分塑料类型，并确定可能造成塑料污染的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确切类型。在这方面，许多代表还提到了关于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里约原则，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手段，特别是对于初级塑料聚合物而言。他们说，任何限制初级聚合物生产的要求都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广泛经济影响，包括对供应链的影响。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减少初级聚合物的生产，呼吁在规定的时限内大幅削减可避免的问题塑料聚合物和产品，另外几位代表则强调，必须在文书中列入识别、追踪和消除包括聚合物在内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手段，包括为此制定一份问题化学品清单。

59. 关于文书应依据的原则，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强调了里约原则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要性，许多代表还提到了其他里约原则，包括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预防原则。许多代表谈到需要公正过渡；公平、公正和包容性办法；基于人权的方法；透明和问责；纳入传统知识、地方知识和土著人民的知

识；消除贫困；采用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促进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再用、循环和修复。

60. 代表们普遍认为，文书应补充而不是重复包括区域协定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并认为，与国际化学品相关公约和框架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一些代表还认为，必须确保文书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位代表说，文书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61. 许多代表强调，文书必须采用以数据为依据、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科学办法，一些代表还呼吁设立一个科学机构，他们建议，该机构也可以采用科学与政策机构或社会经济与科学机构的形式。

62. 关于履约问题，一些代表指出，必须结合自愿措施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和国家目标。许多代表回顾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表示坚决支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使各国能够根据其国家的具体需要、优先事项和能力来调整其义务。一些代表还认为，文书不应给各国的履约带来过重负担，从而使履约变得现实可行，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不过，一位代表说，预草案文针对现有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章节中的措辞必须提及强制性而非自愿措施，这与许多代表的观点一致，即应对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强调需要与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一位代表指出，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并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对于今后执行文书具有重要意义。

63. 几位代表强调，必须在社会上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促进塑料循环并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一位代表主张在文书的附件中列出上游、中游和下游应采取的有效的自愿措施和强制性措施，并指出需要制定综合全面的国家政策。几位代表呼吁开发可及、负担得起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和塑料产品替代品，一些代表强调了政府和私营部门为此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64. 许多代表呼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支持，做法包括能力建设、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援助。几位代表强调需要提供易得、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务资源，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向最需要的国家提供重点明确、成本效益高的履约支持。几位代表强调，可持续废物管理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援助的一个关键领域。一些代表还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他们说，这些情况应反映在文书本身的条款中，还提请注意群岛国家和拥有广阔海岸线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几位代表还提请注意塑料污染的跨疆界性质，以及特别考虑下游国家情况的必要性，其中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已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供委员会审议，内容是需要特别关注下游不发达国家，以管理累积的塑料负荷和保护邻近的海洋环境。几位代表还强调，应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需求，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沿海社区和拾荒者。

65. 关于筹资问题，一些代表认为，文书的资金机制应完全基于一个新的专用多边基金，而另一些代表则主张同时利用现有的资金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还有一些代表说，可以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一系列来源调动财务支助。一些代表说，应利用现有资金机制，一位代表指出，这种做法可以避免耗费几年时间来等待设立新基金，另一位代表强调，在获取资金时应尽可能减少繁文缛节。

66.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将新文书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67.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一些代表呼吁侧重于技术工作，包括：原则；关键术语的定义；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机制；文书附件。一位代表说，她的国家不支持开展任何关于技术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除非同时就筹资问题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另一位代表强调必须以包容性方式开展工作，并确保公平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一位代表呼吁为这项工作制定明确的任务和时间表，另一位代表则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几位代表支持授权主席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初稿案文，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B. 联络小组的设立和工作

68. 随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联络小组，以利用 UNEP/PP/INC.3/4 号文件附件所载案文作为指导其工作的参考，确定协商一致的领域并缩小可能的备选方案的范围。第 1 联络小组由 Axel Borchmann（德国）和 Gwen Sisior（帕劳）共同主持，任务侧重于 UNEP/PP/INC.3/4 号文件附件中关于目标的第一部分的内容；以及第二部分所载内容。第 2 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Oliver Boachie（加纳）共同主持，任务侧重于 UNEP/PP/INC.3/4 号文件附件第三和第四部分所载内容。在各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之后，共同主持人将编写一份共同主持人讨论摘要，供提交委员会。

69. 委员会还决定设立第三个联络小组。第 3 联络小组由 Marine Collignon（法国）和 Danny Rahdiansyah（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任务是结合本届会议前举行的筹备会议的讨论情况和闭会期间工作，审议综合报告所述内容，以及各成员对于预稿中占位符的意见和建议，侧重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尚未讨论的内容；审议针对第 3 联络小组所讨论的实质性事项开展相关闭会期间工作（如有）的需求和时间表；在第 1、2 和 3 联络小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这些联络小组所确定的问题，就可能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和工作模式提出建议。在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之后，共同主持人将编写一份共同主持人讨论摘要，供提交委员会。

70. 主席还提议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向委员会报告其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71. 一位代表表示希望就综合报告所载内容进行建设性讨论，尽管在本届会议开幕前两周才获得该报告。因此，她的代表团正在进行内部协商，要在协商完成后才能提出立场。另一位代表强调了下游国家作为防止海洋垃圾的主要行为体的作用，因此指出，在第 3 联络小组的讨论中应特别关注它们，以确保制定适当的废物管理、公正过渡和解决遗留塑料问题等目标。

72. 几位代表对在第 3 联络小组内讨论定义的提议表示关切，因为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也将同时进行讨论，并要求澄清如何确保联络小组之间有效的相互联系。在这方面，多位代表还对联络小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表示关切，建议将第 3 联络小组的会议推迟到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的会议举行之后。一位代表还要求澄清，鉴于第 3 联络小组有别于另外两个联络小组，该小组的成果将如何反映在预稿中。

73.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拟议的时间表考虑到了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例如，它确保了在会议的早期阶段审议预稿中遗漏的内容。另一位代表指出，在第 3 联络小组内审议定义是恰当的，因为定义与范围的联系很紧密，而范围属于该联络小组的任务。

74. 主席表示，鉴于全部三个联络小组的任务之间存在相互关联，全部三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应确保在就相关联内容取得的进展方面密切协调，并制定策略解决可能的重叠，并在必要时就特定的相互关联之处进行磋商。

75. 主席还邀请有案文提案的成员至迟于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书面提交秘书处。

76. 随后，委员会听取了三个联络小组共同主持人关于这些小组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在第 2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报告之后，一位代表在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下，要求第 2 联络小组的报告表示注意到以下事实：在该小组的会议期间，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建立一个新的资金机制，以便为新文书提供全面支持。然而，一位代表表示倾向于使用现有的资金机制，以便使这一进程更加顺利和快速，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倾向于在现有资金机构内建立一个新的资金机制。

77. 在联络小组开展进一步工作之后，三个小组的共同主持人提交了关于这些小组讨论情况的最新报告。

78. 关于第 1 联络小组，一位代表说，应适当精简案文，以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应进一步强调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这对实现公正过渡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指出，第 5 节下缺少一个案文，必须在本届会议闭幕前列入。

79. 关于第 2 联络小组，一位代表强调，报告需要明确指出发展中国家资金和技术能力建设的支持来源，同时提请注意公共资金在处理塑料废物方面的杠杆作用。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不应重启第 2 联络小组的讨论，因为任何额外的案文提案都可以送交秘书处并纳入最终成果案文，而不会干扰现有案文。然而，他们也表示，他们不会反对第 2 联络小组为确证最终成果案文而作出的任何决定。另一位也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承认，虽然第 2 联络小组已完成所有实质性工作，但继续开展文本确证进程将非常有益，从而使经修订的预稿能够得到成员的确证。

80. 关于第 3 联络小组，一位代表说，共同主持人的报告未反映所讨论的关于暂定范围内豁免的部分，也没有反映前两条中与合并有关的提案。关于合并备选方案，一位代表指出，为了保持一致，有一个问题需要在第二段中重复，并指出她将把该提案送交秘书处。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在线提供的联络小组报告并非最新的，而且缺失某些意见和建议。一位代表要求澄清第 3 联络小组接下来的讨论方向，另一位代表强调，一般需要关注共同点而非争议领域，以便以积极的方式结束讨论。

81. 第 2 联络小组要求更多时间来完成其工作；请第 3 联络小组一俟第 2 联络小组工作完成，即讨论预稿最终修订版的状况。

82. 随后，委员会听取了第 2 和第 3 联络小组共同主持人的进一步报告。第 2 联络小组已完成要求其开展的工作，第 3 联络小组已讨论了预稿最终修订版的状况。第 3 联络小组还继续审议闭会期间工作，但尚未就提出闭会期间工作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根据第三届会议期间收到的会期呈文和成员就预稿案文所作发言的汇编编写的合并案文已得到成员的确证，从而使案文成为这两个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

83. 第 1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编写的小组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2 和第 3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编写的小组讨论摘要分别载于附件二和附件三。这些附件系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8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三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提交的报告、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提出的合并案文，以及第 3 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此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按照预稿案文的大纲，将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的合并案文与第 3 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汇编成一份单一的修订案文草案。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文件格式标准化并纠正文件中的任何明显打字错误，但不对其内容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并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英文案文。委员会商定，修订案文草案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案文谈判工作的起点和基础，但不妨碍任何成员在该届会议期间对新文书案文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

六、 其他事项

85.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七、 通过报告

8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一起完成。

八、 会议闭幕

87. 一些代表要求恢复审议关于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议程项目 4，因为成员即将就闭会期间工作任务达成协商一致。然而，若干代表反对恢复讨论；其中一位代表指出，由于本次会议不再提供口译服务，因此在全体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任何讨论都将违反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51 条。鉴于提出的反对意见，主席没有重新启动议程项目 4 的审议工作。

88.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晚上 11 时宣布闭幕。

附件一*

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持人的讨论摘要¹

1. 该联络小组由 Gwen Sisior 女士（帕劳）和 Axel Borchmann 先生（德国）共同主持，审查了预稿（第 3/4 号文件）附件第一部分（关于目标的案文）和第二部分，并获授权审议：

(a) 预稿以及有待纳入预稿修订版的成员意见和建议；

(b) 关于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有）（将于星期四向全体会议报告，并转交第 3 联络小组作进一步阐述）。

2. 该小组于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首先就预稿第一部分的目標和第二部分的 13 项内容发言。发言的重点是概念、对备选方案的偏好和新案文提案。

3. 邀请各代表团将书面呈文送交秘书处汇编，秘书处随后汇编书面呈文，并分批公布修订后的预稿案文汇编。各成员的提案作为替代备选方案、补充段落和关于不设条文的提案被记录和纳入。

4. 第一轮讨论于 11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10 时结束。第二轮讨论从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开始，审查了分批上传的汇编案文。随后邀请成员审查和确证汇编的案文，并提请共同主持人和秘书处注意任何缺失的案文提案或任何未正确录入的案文提案。

5. 与此同时，共同主持人编写了成员提案的可能合并版本，小组于 11 月 17 日星期五和 11 月 18 日对此进行了审议，但成员关于第二部分第 11 项内容的提案的可能合并版本除外，该合并版本于 11 月 19 日上午上传；邀请成员以追踪修订方式将其评论意见送交秘书处。

6. 第 1 联络小组的成果已上传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网站第 1 联络小组的会期文件项下。这些成果包括共同主持人对经修订预稿案文的完整汇编（11 月 18 日版本）、共同主持人对经修订预稿案文完整汇编的更新（11 月 19 日版本）、共同主持人对第一轮讨论后的经修订预稿案文的汇编（第二轮讨论后上传）以及成员提案的可能合并版本。

7. 整体而言，成员进行了丰富且有建设性的讨论。成员对预稿的不同备选方案发表了不同意见，并对于某些内容增加了新提案，包括空白选项。

* 本附件系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¹ 关于各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6/CG1MergersCompilation.docx?sequence=1&isAllowed=y>、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7/CG2MergersCompilation.docx>、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4/CG3Outcome.docx?sequence=1&isAllowed=y>。

共同主持人的讨论摘要

一、 第一部分：目标

8. 成员一致认为，目标应包括结束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海洋环境）免受塑料污染的危害。对于应主要侧重于结束塑料污染，还是主要侧重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海洋环境），各成员表达了不同观点。
9. 许多成员强调，文书需要涵盖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而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一点最好放在范围章节。一些成员支持在目标中加入可持续发展。
10. 有成员提到公正过渡和列入所有污染源。许多成员指出将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作为依据，一些成员强调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保持一致。
11. 一些成员一致认为，目标应该是广泛的，也一些成员强调，目标必须简明扼要，并具有建设性。
12. 少数成员表示支持有时限的具体目标，而另一些成员则表示不愿意接受这一提议。一些成员建议，可在文书的其他章节里处理具体目标，一位成员指出，只能考虑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有时限的具体目标。
13. 一些成员支持管理塑料和塑料废物使用、同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备选方案。少数成员强调，文书的重点应是塑料污染和废物管理，而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不是目标，而是手段。
14. 提出的其他要点包括考虑塑料生命周期中的所有工人、技术支持（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列入提及水生系统（如跨界河流），以及定义。
15. 少数代表团就西班牙文译文提出了建议。

二、 第二部分

A. 初级塑料聚合物

16. 许多成员赞成在新文书中列入旨在防止和减轻初级塑料聚合物生产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的条款，而一组成员反对纳入该内容，并建议对该内容采用空白选项。
17. 少数成员不同意在整个文书中列入聚合物或初级聚合物。其他观点包括关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影响的初级塑料聚合物，或不适合安全循环经济的可避免的问题聚合物。对于是否应列入基于市场的措施或财政激励措施，存在着不同意见。其他意见包括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各项措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以及基于科学知识和充分替代品或代用品可得性的措施。在审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问题上，表达的意见不一。成员对附件内容和状况发表了不同看法。

B.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18. 成员们意见不一。虽然有关化学品使用和化学品类别的措施得到广泛支持，但一组成员反对将该项内容列入未来文书，并要求增加一个空白选项。

19. 一些成员警告说，应避免重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些成员还指出，化学品和聚合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20. 成员们就全球统一信息发表了不同意见。还围绕附件发表了不同意见。
21. 有成员表示支持需要采取基于科学知识、风险和危害的办法，以及安全和无毒的循环。一些成员警告说，技术壁垒可能会扰乱贸易。
22. 成员强调了替代品的可用性、土著知识和小国的有限能力。此外，还关注包括拾荒者、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他们面临的风险最大。
23. 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随时间的推移修正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
24. 一些成员建议合并第 2、3 和 4 项内容，以提出适应风险水平的措施，同时允许灵活性。

C.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25. 成员就预稿的备选方案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组成员表示支持空白选项。
26.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对必要用途，特别是医疗或食品部门的必要用途作出例外规定。一些国家告诫说，措施可能对包括拾荒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和工人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7. 一些成员要求就执行手段、制定标准清单或产品（如香烟滤嘴）清单、替代品、基于科学的办法、传统知识、考虑人类健康和环境、技术的可用性、可行性和可获得性以及避免有害替代品或代用品的必要性等问题提供措辞。一些成员强调需要考虑国情。
28. 成员普遍支持解决微塑料问题，有些成员表示需要在定义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D.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29. 一些成员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一内容，另一些成员则强调需要等待关于其他事项的实质性讨论结束。有成员就程序和有效期限发表了意见。另一些成员对列入豁免持保留意见。

E.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30. 成员普遍认识到该项内容的重要性，并就该项内容、其子内容和备选方案表达了不同意见。
31. 一些成员支持备选方案 1 的所有 4 个子内容，列入全球标准、具体目标、塑料最低回收含量，且不鼓励研究和开发塑料替代品。一些成员强调了废物管理层级和减量、再用、循环原则。
32. 另一些成员支持备选案文 2 的所有 4 个子内容，允许在考虑到国情的情况下采取由国家决定的措施。一些成员指出，不应直接减少初级塑料聚合物，所采取的措施应根据生命周期评估结果，取决于是否存在技术、社会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和代用品。
33. 有成员要求就该项内容作定义，并表示在明确定义之前持保留意见。有成员表示不支持拟定附件。

34. 几位成员选择了多种备选方案，倾向于在设计和性能方面采用全球标准，其余的子内容则采用国家确定的措施。
35. 少数成员提出了一个新条款，规定了针对具体部门和产品的办法，其中可包括包装、渔业、农业和纺织品行业，并提到应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优先次序。在这一条下，一些成员还提到需要确保水和食物的安全。
36. 一些成员讨论了是否应列入生物基替代品。

F. 非塑料代用品

37. 该内容得到广泛支持，一些成员建议将该项内容移至 5.d（替代塑料和塑料制品）或 5.b（减少、再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
38. 提到了基于科学的办法、全生命周期办法、合作机制、鼓励可持续解决方案的计划、国情。
39. 还有成员提到鼓励科学界和工业界开发替代品。

G. 生产者延伸责任

40. 许多成员指出，生产者延伸责任至关重要；成员广泛支持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作为条约的核心内容，并强调生产者责任，有些成员还提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41. 一些成员认为生产者延伸责任是数项工具之一，因此提出了空白选项。还考虑将生产者延伸责任列在有关废物管理的第 9 项内容之下。少数成员提出了一个新的备选方案，并强调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国家能力。
42. 几位成员指出了与公正过渡的联系以及拾荒者的重要性。有成员提到了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问题。
43. 几位成员考虑了部门办法。
44. 一位成员提到了信用制度等创新解决方案。
45. 有成员要求审查生产者延伸责任一词的西班牙文译文。

H.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46.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该项内容，并强调在整个生命周期内防止塑料排放和释放的重要性。一些成员要求修改这些条款的范围，质疑与其他条款（如关于废物管理的条款）可能存在重叠，并指出了可能更适合在其他条款下处理的问题。成员强调应对微塑料无意排放和释放存在挑战，并提出了这方面的部门办法。一些成员要求确定主要的排放源和释放路径。成员认为，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以及促进技术创新非常重要。

I. 废物管理

47. 成员们对预稿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的支持程度不一。成员们一再提到，必须与《巴塞尔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和机制保持一致、避免重复，并提及其关于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以及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的相关技术准则。还必须考虑到各国国情，包括现行的国家废物管理措施和不同的塑料废物管理国家能力，为此需要考虑筹资和技术转让。成员们强调了公正过

渡的重要性。有成员提议采取部门办法和逐步执行各项规定。关于渔具问题，一些成员强调，文书需要应对渔具整个寿命周期的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现存污染，并提出了相关条款的替代位置，而另一些成员则要求删除这些条款。

J.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

48. 成员们对预稿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的支持程度不一。一些成员对文书中的这一条款持保留意见或要求删除，或反对限制贸易。一些成员指出，这些条款仅适用于化学品。许多成员指出，任何贸易措施都不应超越世贸组织的规则，应基于可靠的科学证据，并适用全球标准。一些成员指出，应与非缔约方的贸易列入其中。许多成员要求避免重复《巴塞尔公约》，因为《巴塞尔公约》充分涵盖了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新文书的条款应解决不足之处、非危险塑料废物，并旨在限制非法贩运。一些成员认为，促进贸易透明度十分重要。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塑料废物回收能力有限。

K.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49. 成员普遍支持必须列入有关解决不同生态系统中现存塑料污染的条款。一些成员认为，为了使文书有效，必须列入更有力的规定。成员强调必须以《防污公约》等现有文书以及地方、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为基础。成员提出了评估塑料污染现状（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监测环境中塑料的措施。成员们强调，需要分享相关技术的信息，并采用共同办法收集数据。成员们提请注意现有的国家行动、不同的能力和对充足资金的需求。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适用的措施，成员们意见不一。

L. 公正过渡

50. 许多成员认为该项内容至关重要，特别要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妇女和青年，并承认拾荒者和将其纳入的重要性。一些成员明确提到将土著人民列入案文。此外，有几位成员要求提及拾荒者一词，必须对这一词加以界定，并将其更有力地列入条款。一位成员提到与执行司法的手段的明确联系，另一位成员提到与减少不平等的明确联系。这些措施可以列入国家计划。

M. 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

51. 许多成员支持该项内容，并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标签和信息披露，以便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同时确保与全球化学品框架等现有努力相辅相成。成员们强调了报告义务。有成员支持在一个可供公众查阅的数据库中披露化学品的成分。

52. 还有成员支持生产者的普遍义务，并认为必须提供所列入化学品的信息。

53. 一些成员强调国情，其中一项建议是将该项内容列入国家计划。还有成员建议将该项内容移至关于产品设计的第 5 项目内容之下。针对在所有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披露化学成分的统一信息这一义务，有成员建议增加出口商。

54. 一些成员反对在该条款下涵盖初级塑料聚合物。另有成员指出，该条款不应造成任何贸易壁垒。

55. 还有成员提议在闭会期间开展监测和跟踪工作。

56. 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呈文包括关于附件的提案，但会议没有就这一事项进行讨论。

三、 闭会期间工作

57. 成员们就闭会期间工作提出了以下几点：

(a) 管理和（或）减少全球初级塑料聚合物生产和供应的共同具体目标或全球具体目标和时间轴，包括聚合物基线、可持续消费水平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

(b) 确定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标准以及此类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清单

(c)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的标准、禁令的影响以及此类产品的清单

(d) 豁免问题

(e) 最低可持续设计和性能标准，包括循环标准

(f) 减少、再用、再填充和维修方面的最低具体目标

(g) 微塑料和纳米塑料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h) 排放源和释放源，监测现存塑料污染的方法

(i) 制定减少、再用、再填充和维修方面的最低具体目标

(j) 部门办法

(k) 渔具的寿命周期管理

(l) 生产者延伸责任模式

(m) 满足条款的资金需求

(n) 贸易问题

(o) 定义：初级塑料聚合物、生物基和化石基；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微塑料；替代塑料产品；露天倾弃；公正过渡；生产者

58. 关于可能合并的前进方向，各小组认为，合并后的案文应作为进一步工作的起点。

附件二*

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持人的讨论摘要¹

1. 负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预稿案文（UNEP/PP/INC.3/4 号文件）第三和第四部分的第 2 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 女士（澳大利亚）和 Oliver Boachie 先生（加纳）共同主持。在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授权该小组审查预稿第三和第四部分。该小组受邀审议预稿和有待纳入修订版的成员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有）（将于 11 月 16 日星期四向全体会议报告，并转交第 3 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
2. 该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8 日星期六举行了六次会议。前三次会议专门讨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预稿案文（UNEP/PP/INC.3/4 号文件）。代表们受邀至迟于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预稿的案文提案。11 月 17 日星期五和 18 日星期六，该联络小组有机会在二读期间审查了针对第三和第四部分每项条款的经修订预稿案文中成员们在整个周内提交的案文评论。随后，该联络小组受邀审议共同主持人就其中一项条款编写的精简案文示例，并就其余条款的精简案文表达了其倾向。
3. 在这些会议期间，共同主持人表示注意到小组要求开展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这些工作内容的汇编于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提交给评估全体会议，并与第 3 联络小组分享，该小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编写一份提案草案和闭会期间工作的时间表，供委员会审议。
4. 联络小组于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共同主持人就以下事项分享了指导意见：第 2 联络小组的任务、该周的时间表、代表提交供列入预稿修订版的案文提案的情况，以及拟议的工作时间安排。在联络小组的前三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人提议按照预稿中的顺序讨论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条款。在第一次交流意见时，成员们将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并考虑其他成员的意见。在提出意见时，成员们受邀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预稿所载的备选方案（如有）中他们所倾向的备选方案；为改进预稿中现有的备选方案而提出的修正；供成员审议的拟议替代方案；倾向于非案文（即不就某一事项制定具体条款）；为支持审议相关议题而应在闭会期间开展的任何具体工作。关于闭会期间工作，代表们受邀思考以下问题：为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就文书达成一致意见，需要哪些优先议题以及应为闭会期间工作成果设定哪些最低要求；闭会期间工作预计会有哪些产出以及这些产出预计会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有怎样的贡献。
5. 在共同主持人进行介绍性指导后，成员们受邀审议关于供资的预稿第三部分第 1 节。成员们受邀就预稿案文提出一般性思考意见，并表明他们倾向于

* 本附件系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¹ 关于各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6/CG1MergersCompilation.docx?sequence=1&isAllowed=y>、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7/CG2MergersCompilation.docx>、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4/CG3Outcome.docx?sequence=1&isAllowed=y>。

以下哪种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1，由新设的专项基金构成的财务机制；备选方案 2，由现有财务安排内的一个专项基金构成的机制；上述两种备选方案的混合方案，或任何其他安排。成员们思考了此类机制的资金来源（其中可包括国内和国际资金、公共和私人资金等）、利用该机制的机会和给予某些国家组的潜在优先权、该机制可支持的活动类型、治理安排和其他潜在的资金流动来源。成员就闭会期间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成员进一步推进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

6. 联络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重点讨论了预稿中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三部分第 2 节和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在审议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时，成员们思考了以下事项：谁应提供此类支持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未来文书下的义务；任何理事机构在不断审查此类安排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推动与其他实体和举措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此类支持的成效方面的作用。会议还讨论了转让最新的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无害环境技术、分享此类技术的条件以及创新和投资在寻求此类新技术和解决方案方面的作用。

7. 围绕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成员们审议了此类计划在执行文书方面的作用、编制计划的可能格式、向理事机构通报初步计划的时间安排、对国家计划的任何可能审查和更新以及酌情将其转交理事机构。虽然成员们对国家计划的必要性达成了强烈共识，但对于国家计划是否应成为缔约方在未来文书下的主要义务、文书的执行工具，还是两者兼而有之，成员们意见不一。除了可能需要报告国家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之外，还讨论了合作编制次区域或区域计划的备选方案。

8. 当天下午早些时候举行了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会上讨论了第四部分第 2-8 节，分别关于履约和履约、报告进展情况、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国际合作、信息交流、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

9. 围绕关于履约和履约的第四部分第 2 节，成员们审议了可建立何种机制来促进履约并推动遵守未来文书的条款。会议讨论了促进机制的可能要素，该机制可采取委员会的形式，并审议了其运作模式和程序。成员们就其与理事机构的关系及其成员的可能组成和任期发表了意见，并强调任何此类机制都必须有均衡的代表性。成员们广泛讨论了可将任何履约和（或）履约问题提交此种机制的流程，并审议了涉及缔约方、理事机构或秘书处的不同程序。

10. 围绕关于报告为执行文书各条款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的第四部分第 3 节，讨论了预稿介绍的两种备选方案中的办法：第一种是备选方案 1 所概述的综合办法，其中可包括与预稿第二部分所概述的文书义务密切一致的信息，包括塑料聚合物和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的类型和数量的统计数据；支持备选方案 2 的成员赞成采用更精简的报告办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11. 关于预稿第四部分第 4 节，成员们确认成效评估是文书的一项重要内容。成员们对成效评估的目的表达了不同看法，并提议扩大目的的范围，将承诺的成效包括在内。成员们强调了评价进程对于查明挑战和机遇的价值。对于哪类信息应作为评价的依据，成员们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强调，只有国家报告和计划才能作为此类评价的依据，而另一些成员则表示，讨论此类评价以何为依据还为时过早。对于什么时间讨论可能审查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微塑料以及可避免的问题产品，成员们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指出，第 1 联络小组正在讨论的义务与本次审查之间存在联系，需要等待这些讨论的进一步进展。成员们对于审查范围也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指出，引起关切的聚合物不应纳入审查。

12. 在一读结束时，成员们就关于国际合作、信息交流、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第四部分第 5 至第 8 节的其余内容交流了意见。成员们强调了预稿相关章节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并商定在二读之前提交案文建议，以列入修订草案。

13. 在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结束和预稿一读结束时，共同主持人概述了为预稿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所有内容编制汇编案文的办法。因此，在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联络小组第四次会议上，成员们受邀审议秘书处在线提供的关于履约和履约的第四部分第 2 节、关于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的第四部分第 4 节以及关于供资的第三部分第 1 节的汇编案文。² 在案文汇编过程中，共同主持人和秘书处努力收集所有提交并在联络小组中转达的案文建议。要求成员们核实汇编案文的完整性，并编写了后续版本，以反映成员提出的案文内容中的任何缺失部分，并纠正对所提交材料的任何错误表述。还请成员们提出案文中哪些部分可以精简，以消除重复、简化或合并案文。

14. 在分别于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和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举行的小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继续开展这一进程。成员们审议了预稿第三和第四部分其余内容的汇编，核实了草案的完整性，并提出了任何精简建议。在审议了汇编之后，成员们商定了一项提案，即请共同主持人开展工作，精简第三和第四部分中每项内容的案文，并将其提交成员审议。

15. 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人向小组介绍了一个精简案文示例，并邀请成员们就这一办法提供思考意见。成员们表示支持共同主持人采取的办法，并要求他们为每项内容提供拟议的精简案文和一份说明案文合并过程的附带草案。由于时间限制，联络小组会议期间没有时间审议和核可共同主持人编写的精简案文。相反，成员们商定，共同主持人将继续努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之前精简案文汇编，同时考虑到讨论期间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在线提供这些案文汇编³，附在本报告之后，供委员会审议。

16. 最后，第 2 联络小组关于预稿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成果如下：⁴

(a) 共同主持人汇编的经联络小组确证的拟议修订案文草案（涉及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所有内容）；

(b) 共同主持人关于精简经修订预稿案文汇编的提案（涉及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所有内容）；⁵

(c) 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讨论期间确定的闭会期间拟议工作领域的初步清单（公布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网页的第 3 联络小组项下）。

²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

³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

⁴ 所有文件均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

⁵ 这些提案由共同主持人编写，未经第 2 联络小组审查或核可。

附件三*

第 3 联络小组：共同主持人的讨论摘要¹

一、共同主持人

1. 第 3 联络小组由 Marine Collignon 女士（法国）和 Danny Rahdiansyah 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

二、任务规定

2. 该联络小组的任务包括：审议内容综合报告所述内容，以及各成员对于预稿中占位符的意见和建议；审议针对第 3 联络小组所讨论的实质性事项开展相关闭会期间工作（如有）的需求和时间表；在第 1、2 和 3 联络小组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这些联络小组所确定的问题，就可能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和工作模式提出建议。

三、讨论概况和摘要

3. 该小组于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在这一周中，小组还听取了观察员的一些发言。

4. 该小组的工作概述如下。

A. 关于综合报告所述内容

5. 该小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未讨论的内容综合报告所述内容。

6.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小组基于筹备会议的讨论情况，完成了对综合报告所述所有内容的首次审议。在星期四的全体会议上，共同主持人报告了以下工作。

1. 第 1 部分

a. 序言

7. 关于协定的序言，讨论确认了一个普遍的观点，即序言应简短扼要，反映文书的历史和背景，并为文书定下基调。

8. 一些成员认为，综合报告为编写序言提供了一个起点，而另一些成员认为，可精简综合报告所反映的内容，从而使案文更加简洁。

* 本附件系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¹ 关于各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6/CG1MergersCompilation.docx?sequence=1&isAllowed=y>、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7/CG2MergersCompilation.docx>、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084/CG3Outcome.docx?sequence=1&isAllowed=y>。

9. 一些成员指出，序言部分的措辞可以借鉴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水俣公约》）的措辞。

10.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序言可能需要在拟订实质性条款之后的稍后阶段定稿，且可能不需要详细说明根据文书所采取的行动的的性质。

b. 定义

11. 关于定义，成员们有兴趣探讨利用多边文书（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和与贸易或标准有关的文书）中的相关现有定义为起点，同时指出需要确保所通过的定义适合于文书。

12. 有成员提出，是否有可能就与塑料和塑料污染有关的具体术语开展技术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征求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帮助理解文书可能依赖的术语。与此同时，许多成员认为，关于定义的讨论应参考并遵循其他联络小组的相关讨论。

13. 虽然确定综合报告给出的可能需要定义的术语清单是一个良好起点，但一些成员提出了综合报告未考虑的其他具体术语或定义，并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14. 有成员建议秘书处邀请成员就可能的定义提供进一步意见和建议，并编写一份可能的定义的工作清单，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c. 原则

15. 讨论表明存在一种共识，即一些原则与文书相关且对文书非常重要。许多代表团提到的原则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中提到的原则相同，包括里约原则中的多条原则。

16. 围绕原则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如何将原则纳入文书，以及是否需要为此目的制定一项专门条款。总体而言，建议采取以下三种办法或三种办法的组合来反映与文书有关的原则：

- (a) 在序言部分提及相关原则；
- (b) 一项确定文书指导原则的专门条款；以及（或）
- (c) 将相关原则纳入实质性条款，使之得以落实。

17. 成员们讨论了各种办法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根据所涉原则的性质，不同办法可能不适当。还有成员建议，应根据相关实质性条款就提及原则之处作出最后决定。

d. 范围

18. 联络小组的讨论确认了一种共识，即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为确定未来文书的范围提供了基础。成员们还有一种共识，即这意味着需要基于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问题的综合办法，长期消除塑料污染。似乎还有一种共识，即所有塑料污染源都属于这一范围。

19. 对于是否需要一项专门的范围条款以及如果列入这一条款，该条款可能包含哪些内容，成员们发表了不同意见。总体而言，以下三种备选方案似乎占主流：

- (a) 文书中不列入具体的范围条款；

(b) 主要反映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所载措辞的简短范围条款；或

(c) 详细的范围条款，其中涉及其他方面，包括作为塑料“全生命周期”的一部分可能涵盖的确切内容，包括材料、地理和（或）管辖范围。

20. 具体而言，由于成员们对哪些具体方面应当或不当成为文书所规定实质性义务的依据持有不同观点，因此在详细范围条款的可能内容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一讨论表明对塑料生命周期所涵盖的范围存在不同解释。

2. 第 2 部分：体制安排和最后条款

a. 理事机构

21. 成员们普遍认为应设立一个缔约方大会作为文书的主要理事机构。成员们还普遍认为条款的制定可基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条款。还有成员建议，综合报告中确定的潜在职能可作为一个起点，但未来缔约方大会的最终职能清单需要在进程后期根据有待商定的实质性义务加以确认，并应明确加以限制。

22. 成员们还普遍建议，理事机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一些成员还强调，只有在所有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均告失败的情况下，才应允许进行表决。还有成员建议，理事机构应有权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b. 附属机构

23. 成员们普遍支持设立附属机构，并在文书中或根据理事机构的需要明确规定其任务。成员们强调此类机构必须具有包容性、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还有成员建议，可以逐步设立附属机构，且是否需要此类机构及其特点将结合文书的实质性条款、取决于文书的需要。

24. 成员特别提到了以下可能的附属机构：

(a) 一个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机构，负责信息共享、确定文书可能涉及的化学品和产品、开展评估和提供建议等；

(b) 一个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尽管也有成员认为，与履约有关的事项应留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

(c) 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

(d) 一个管理资金机制的委员会，负责监测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审议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资金可用情况以及技术转让等；

(e) 执行手段委员会；

(f) 负责评估文书成效的委员会。

c. 秘书处

25. 成员们普遍支持设立一个秘书处。一些成员建议，应根据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水俣公约》）的案文以及综合报告中确定的潜在职能，拟订关于秘书处的措辞草案。

3. 第 3 部分：最后条款

26. 一些成员认为，可根据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如《斯德哥尔摩公约》或《水俣公约》）的案文，制定最后条款的案文，并根据文书的背景加以调整。

其他成员提到 UNEP/PP/INC.1/8 号文件可作为拟订案文草案的基础。一些成员强调了对具体条款的偏好或关切，包括关于非缔约方、争端解决或表决权的条款。

27. 许多成员支持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的一个法律起草小组在稍后阶段制定最后条款，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28. 对于所有这些内容，共同主持人的评估结论是，这一轮初步讨论反映了在以下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更好地了解不同成员的各自立场；确定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就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阐明正在审议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29. 在此基础上，小组委托共同主持人编写一份文件（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初步案文草案），以支持开展进一步谈判。在此基础上，共同主持人编写了一份题为“共同主持人关于预稿案文第一、五和六部分的提案”的文件，以及关于综合报告所述内容的书面呈文汇编，这两份文件均于 11 月 17 日提供。

30. 共同主持人的拟议文件旨在与成员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一起，在现阶段似乎不可能列入案文草案的情况下，酌情通过将初步案文草案的措辞与根据小组讨论在概念层面确定的备选方案相结合，为将综合报告所述问题纳入文书案文草案提供一个起点。

31. 11 月 17 日下午讨论了这份文件。代表团普遍欢迎这份文件，但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更进一步，在案文的某些部分纳入成员提出的不同内容。因此，成员们商定共同主持人将修改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序言部分的措辞草案，以反映基于成员意见和建议的其他概念。11 月 18 日中午提供了该文件的修订版，并于当天下午由小组进行审议。成员们就该文件的最终版达成一致意见，将其作为工作组成果的一部分。

32. 成员们还商定，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汇编各成员提出的所有定义，并邀请各成员就定义问题提供进一步意见和建议，以便列入这份文件。

B. 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工作和工作模式

33. 联络小组首先在星期四晚上审议了闭会期间工作，并参考了第 1 和第 2 联络小组在星期四的评估全体会议上就其各自领域可能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4. 显然，成员们对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很感兴趣。与此同时，鉴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间非常有限，秘书处的资源也有限，因此强调需要现实地看待从现在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间可以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告知联络小组，编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有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于尚未排定的会议，将不提供额外的笔译或口译资源。

35. 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成员们对闭会期间工作的一些基本特点达成了一致意见，包括闭会期间工作应具有包容性和信息性，以帮助谈判和在成员之间建立更好的理解，而不是预先限定委员会的决定。闭会期间工作的产出将以资料文件的形式提供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36. 会议确定了闭会期间工作的若干潜在议题，这些议题分为两大类：技术和科学问题、财务问题和执行手段。
37. 确定的技术工作潜在领域包括：
- (a)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b) 初级塑料聚合物
 - (c) 设计和性能标准
 - (d) 塑料的循环性
 - (e) 生产者延伸责任
 - (f) 废物管理
 - (g) 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
 - (h) 下游不发达国家
38. 确定的财务问题和执行手段工作潜在领域包括：
- (a) 摸底调查与未来文书的目标有关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流，以及使资金流与目标相符的机会；
 - (b) 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就现有筹资办法和财务机制开展工作，包括确定资源、模式和调集资源；
 - (c) 结合“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采取创新的筹资办法。
39. 为开展此类闭会期间工作确定了一系列可能的模式，包括可开展技术专家工作，以不限成员名额模式或在区域和性别平衡的较小范围内进行，或以现场或混合方式进行。
40. 还确定了要求设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的可能性，该小组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或之后启动，以便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就文书的最后条款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交流的内容和分享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可赋予法律起草小组进一步的任务，包括确保案文的一致性。
41. 根据这些内容，共同主持人就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工作和工作模式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42. 最后，第3联络小组的成果如下：
- (a) 关于综合报告所述内容的书面呈文汇编；
 - (b) 关于预稿第一（序言、定义、原则和范围）、五和六部分的提案；
 - (c) 就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工作和工作模式的提出建议。²

² 本报告第82段指出，第3联络小组未就提出闭会期间工作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第41和第42(c)段的措辞已作调整，以反映这一情况。共同主持人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建议，可查阅<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